

# 内蒙古:241种集采药品平均降价五成多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7月1日,我区牵头的“八省二区”省际联盟第三批药品、中成药省际联盟和“三高”治疗药品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3个批次共241种药品中选结果落地执行,降幅平均达56.06%,预计年节约药品采购资金2.84亿元。

据介绍,本次中选的241种药品,其中包括中成药111种,化学药品130种。中成药中选产品最大降幅82.63%,包括血塞通、血栓通、银杏叶片等常用药品。其中两款银杏叶片

价格分别由原来的每盒20元、24元降至3.72元、4.17元,每片由0.8元左右降至0.15元左右,降幅均超过80%。化学药品中选产品降幅最高的是吡拉西坦注射液,每支由49.6元降到0.98元,降幅高达98.02%。

据了解,内蒙古3年共有11批次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落地,从最初的化学药品,到生物制剂,再到中成药,标志着我区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进入常态化和制度化。积极推动药品集采政策落地,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患者负担,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 内蒙古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6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7月5日0时至6日9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2例(均在巴彦淖尔市)。本土确诊病例治愈出院6例,其中赤峰市1例、锡林郭勒盟5例。解除医学观察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例,其中赤峰市1例、锡林郭勒盟4例。

截至7月6日9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10例,其中赤峰市1例、锡林郭勒盟7例、巴彦淖尔市2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例(均在锡林郭勒盟)。境外输入确诊病例7例(均在呼和浩特市)。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在呼和浩特市)。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 我区首条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7月6日,内蒙古首条通达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局的直连高速通道——和林格尔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

和林格尔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



## 关爱心理健康

7月6日,学生正在进行心理健康检测。据了解,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局日前联合鸿旭腾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大型校园心理健康检测公益活动。截至目前,该公司已为回民区南马路小学、攸攸板小学、钢铁路小学、县府街小学、太平街小学、贝尔路小学、营坊道小学(通道街校区)、东乌素图小学、回民区实验小学共计2050人进行了心理健康检测。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 呼和浩特八拜湖郊野公园要来啦!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7月5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获悉,八拜湖郊野公园一期工程已经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启动公开招标。

据介绍,八拜湖郊野公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5976.2万元,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建设地点位于赛罕区金河镇八拜村西南。项目占地64公顷,主要工程包括公园绿化、游园道路、露营基地、民宿、公园配套设施及用房等。项目

## ■相关新闻

### 我区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减负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为保障国家谈判药品,特别是重特大疾病药品在“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供应,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今年年初对全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建立周转金制度,截至目前,共拨付周转金7808.22万元。

据介绍,针对“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垫资压力大的问题,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工作的通知》,在对定点零售药店按月结算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结算流程,对全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建立周转金制度,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拨付周转金。周转金制度的实施,极大地缓解了“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垫资压力,保障了广大参保患者的合理用药需求,让更多患者都能“买得到”“用得上”“可报销”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 内蒙古三部门联合监管养老服务机构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近日,自治区民政厅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2023年底,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养老机构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到“十四五”末,养老机构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为了健全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市场,《方案》确定,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主要包括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安全检查、资金安全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从业人员监督检查等项目,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主要包括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等内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检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等进行动态调整。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方案》规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整改或者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降低等级评定等惩戒措施。



扫二维码观看视频

工期预计90天。